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宏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宏揚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宏揚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及3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內所載均更正為「111/12/01」），有各該案件之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犯附表所示各罪，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分別為幫助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罪質及犯罪手段有別，且犯罪時間分別在000年0月間、110年9月至同年00月間、000年0月間起，亦有相當差距，足見上開各罪之非難重複性偏低，可給予之定刑折幅較低，併參酌附表編號1至4所示罪刑曾為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本院所定之應執行刑即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與其餘編號所處刑度之總和為重，故於不逾

01 越內、外部界限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
03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迄於裁定時仍未見回覆，附
04 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育駿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蕭又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